

燈具 0 類產品是否可接受申請？若接受應如何要求？

**結論：**依據商品驗證登錄制度中電機電子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中第參項備註六：檢驗標準依 CNS 3765 之產品，不受理 0 類電器結構，且燈具產品的構造上很難達到 0 類的要求，為求安全性的考量，建請業者改申請 I 類或 II 類產品。

**【90.12.26 標檢(90)六字第 6007059 號】**

有關照明燈具產品系列分類一致性問題。

**結論：**照明燈具產品系列分類原則如下：

依產品構造分類：1. 桌、檯、立燈一類；2. 吸頂、壁燈一類；3. 嵌燈一類；4. 吊燈、線吊燈一類，其餘產品與前述分類相近者則歸為該類。

依產品光源種類分類：白熾光源、鹵素燈源、螢光燈源、E 型燈頭等。

依產品之電路設計分類：原則上燈具之電路基本設計應相同，如基本設計不相同時，則不得列為同一型式。

依產品防電擊保護等級分類：I 類、II 類及 III 類等。

因部分一般室內照明燈具產品具有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之特性，故其系列型式之認定除依上述各原則規定外，仍需綜合。

前述各項原則因素一並考慮，例如某產品須依原則（一）、（二）、（四）同時判定之。

**【91.2.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16000767-0 號】**

緊急照明燈嵌入型燈具（如 40W 燈管有 4 支）

全部 40W x4 皆為緊急照明燈系統（正常不亮）。

40W x2 為一般系統、40W x2 為緊急照明系統（平常 2 支亮 2 支不亮）。

全部 40W x4 皆為一般緊急照明燈系統（平常 4 支亮，停電 4 支亮）。

可否受理型式試驗及登錄是否要 EMC 及燈具安規 CNS14335 通過？

**結論：**含有緊急照明功能之複合式室內燈具，視其功能須符合 EMC、CNS14335、CNS8802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

自 91 年 5 月起「出口及避難方向燈」逐批檢驗而委託本局第六組依新規定代驗「輝度試驗」者，每筆案件請預留 7 個工作天，並請於交寄前先充電 24 小時。台中以南（含台中分局）之各分局請寄台南分局辦理。

至 91 年底前為爭取時效及縮短檢驗時程，「出口及避難方向燈」逐批檢驗案其樣品如其外觀、燈源、型式、規格及電路均相同者，「輝度試驗」經檢驗合格一次，之後如再報驗，該項目即予簡化不再檢驗。

**【91.6.28 經標六字第 0916003613-0 號】**

緊急照明燈桶燈型：（1）可否受理、EMC 及安規（CNS 14335）是否須通過？（2）嵌入型器具在安裝前是否要有基本絕緣構造要求？

**結論：**緊急照明燈桶燈型可受理驗證登錄，但具有緊急照明功能之複合式室內燈具，須符合 EMC、CNS14335、CNS8802 等相關標準之規定。

【91.6.28 經標六字第 0916003613-0 號】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兼具緊急自動照明者，依據標檢(90)三字第 0005318 號函第四項說明：其主要功能為照明燈具，應以一般照明燈具申請驗證登錄，至於複合性合性功能產品須各自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根據該項說明，似乎可以受理上述產品，並請討論（1）申請驗證登錄應為兩張證書 或一張證書。（2）可否以緊急照明申請登錄。

結論：

（1）對複合性功能燈具產品，申請驗證登錄可合併成一張證書，但須各自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陸模式之規定。

（2）仍依產品之主要功能來申請驗證登錄。

【91.6.28 經標六字第 0916003613-0 號】

安定器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類原則？

決議：

1. 工研院照明檢測實驗室對安定器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類原則：

傳統式安定器（CNS927）：

驗證登錄型式分類：目前施行驗證登錄只有預熱啟動型安定器，搭配各種不同燈管視為其系列產品，消耗功率最高之產品為主型式，需施行 CNS927 全部測試（5.1~5.13），而其系列產品施行最基本測試項目（5.1.~5.9），但可視其需要加測其他項目。

註：依傳統式安定器之製作方式可分為灌膠型（內含電容器）、灌膠型（外加電容器）、端子型（外加電容器）、鉅點型（外加電容器）等各種型式，因此測試時會依構造不同，取消耗功率最高之產品施行 CNS927 全部測試（5.1~5.13），而其系列產品施行最基本測試項目（5.1.~5.9），但可視其需要加測其他項目。

電子式安定器（CNS13755）：

依電路架構、印刷電路版及燈管型式為分類之依據，消耗功率最高之產品為主型式，需施行 CNS13755 全部測試（6.3.1~6.3.18），而其系列產品施行最基本測試項目（6.3.1~6.3.11），但可視其需要加測其他項目。

省電燈泡（CNS14125）：

依電路架構、印刷電路版為分類依據，消耗功率最高之產品為主型式，消耗功率最高與最低之產品需施行 CNS14125 全部測試（5.2.1~5.2.10），而其系列產品施行最基本測試項目（5.2.1~5.2.5、5.2.8、5.2.9），但可視其需要加測其他項目。

2.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照明試驗室對安定器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類原則：

傳統式安定器登錄系列及測試系列：

以起動方式、電容器安裝方式、有無灌膠區分系列

以系列中適用燈管瓦特最大值及輸入電壓最小值為全測（全測）。

其餘型號作加測。

電子式安定器登錄系列：

預熱起動型及非預熱起動型區

電子式安定器測試系列

電路架構（起動方式）、適用燈管、有無灌膠

以系列中以管數最多及輸入電壓最小值為全測（全測）。

其餘型號作加測。

【91.11.11 經標六字第 09160068510 號】

聖誕燈串之型式、系列分類方式為何？(新竹分局)

**結論：**可以控制方式及插頭電流容量大小來做分類,其中控制方式可分為電子控制、串聯及並聯等方式。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燈具公會之議題如下:

1 有關該公會所提燈具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性型式分類（如附件）建議，提請討論。

2 另針對燈具試驗之主測及加測樣品數量，由於各試驗室並無一致之規定，該公會建議是否能統一規定，以供廠商遵循？

3 目前燈具檢驗項目包含安規及 EMC，其使用之安定器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省電燈泡）目前僅檢驗安規；如單獨由安定器或省電燈泡進行 EMC 測試，其使用通過 EMC 測試之安定器或省電燈泡組成之燈具可否無需再驗 EMC？

**決議：**

1 證書分類方式應再仔細研究討論，建議能參考國外產品驗證機構之燈具證書分類方式，以避免造成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時之差異。測試報告仍依實驗室之專業判斷進行區分（如：適用個別標準是否相同？產品防電擊保護方式...等）。

2 對於系列抽測數量，因每個案件之狀況均各有不同，實無法做一致性之規定。

3 對於單一安定器、單一省電燈泡之燈具產品，或可考慮依建議事項進行簡化。但對於多燈之燈具產品，目前之驗證方式應是最合理之方式。建議燈具工會可針對此議題多做研究後再行提案。

【94.12.2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994-0 號】（94 年 11 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工研院能資所照明技術研究室提案

能資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與大電力試驗中心照明實驗室,於 11 月份進行試驗能力比對,於 CNS691,CNS927,CNS13755,CNS14125 均具同等之量測能力,且實驗室間之差距甚小,故擬提議針對常時間試驗之二項試驗標準,實驗室可交互認可,以提升驗證服務之便利性,CNS691 主型式試驗時間:2000 小時(約 3.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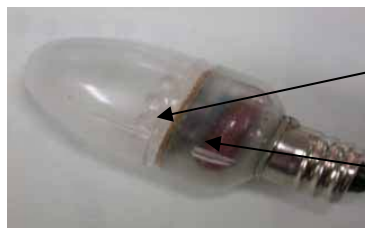
月)CNS14125 主型式試驗時間:3000 小時(約 5 個月)交互認可需檢附原試驗室之完整報告正本及相關技術文件 希望將此議題交付一致性會議討論

**決議：**此議題將提交由本局第三組討論。

【95.01.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0435-0號】（94年12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新竹分局提案

光源使用白熾燈泡之小夜燈或其他燈具產品已取得驗證登錄，如光源改為使用與白熾燈泡之相同形狀尺寸之LED 燈泡（多顆LED 組成之燈泡），是否可以於同一證書以系列型式增列？光源使用LED 燈泡之小夜燈或其他燈具產品，是否必須具備CNS 14115（EMI）之測試？



**決議：**目前燈具係以光源分類，故 LED 燈泡之燈具產品，須符合CNS 14115（EMI）之要求。另

尋互為系列型式，另

【95.11.22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75760號】（95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

96年1月1日起，燈具電磁相容測試標準CNS 14115 將由現今之87年版改為93年版次，對於93年版測試報告之要求，請比照上述宣告事項1之CNS 13783-1 測試報告之要求辦理。另對於各試驗單位出具CNS13783-1（93年版）及CNS 14115（93年版）型式試驗「差異報告」時，須重新檢附EMC的技術文件（如說明書、電路圖、干擾源及對策元件表）。

【96.01.11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95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

產品(不論體積之大小)之型號應標示在產品之本體上。

案由：經查發現有已取得本局認證之產品，因產品體積小(室內用小型開關)之故，將其型號標示最小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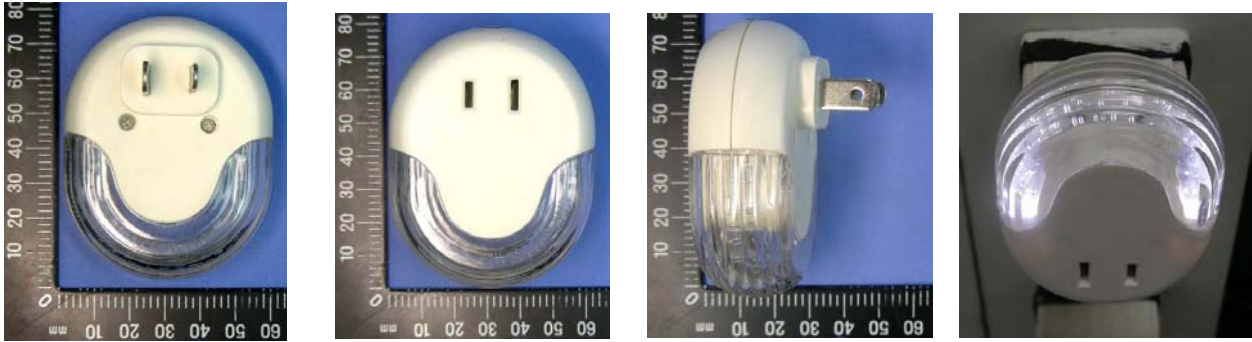
說明：依IEC標準之精神，當產品體積過小時，本體至少應標示商標及型號(如電器用開關，溫度控制器等)。

【96.01.11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95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電子檢驗中心(ETC)提案

1. 如下圖(一)所示結構其插頭刀片與插座極型均為2極一般型,在插座旁附有照明用LED,請問此產品結構分類為轉接器(Adaptor)或者小夜燈?其依據試驗標準為何?

## 2. 若屬小夜燈產品,是否需加測EMC 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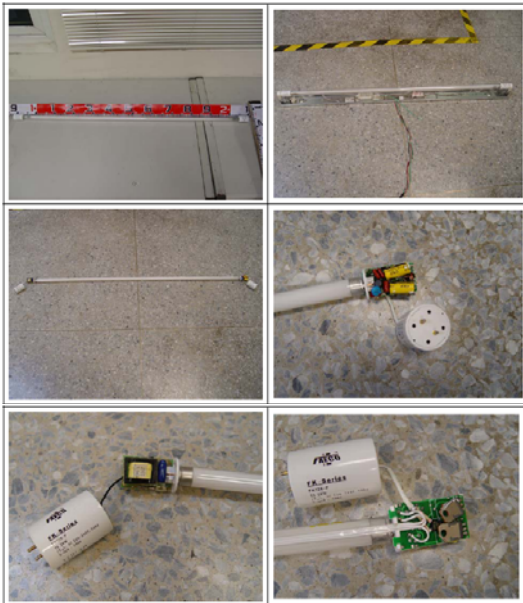
**決議：**擊案產品須以IEC60884-1(或CNS690)、CNS14335 以及CBS14115 等標準測試。產品歸屬於小夜燈，插接器以隨產品檢驗方式檢驗。

**【96.03.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5600號】**（96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大電力提案

(一)如下圖所示之產品，內有T5 28W 燈管及電子元件電路(類似電子式安定器)外罩玻璃管一體成型無法單獨更換燈管。使用時可安裝於裝有傳統式安定器的燈具(FL 36W)，該產品欲辦理驗證登錄請問其適用標準為何？

(二)若適用CNS13755(電子式安定器)，產品本身功率因數為0.95，測試時搭配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功率因數為0.90，結果造成功因過補償使得功率因數為0.366，測試結果不合格。(CNS13755 電子式安定器的功率因數需大於0.95)代理商提問於測試時是否可以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進行測試，並於產品標示標籤上註明”限專業人士使用”，說明書安裝方法說明上註明”需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的方式來限定使用者，以符合安規要求？



**決議：**暫不決議，併入三月份會議討論。

**【96.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9220號】**（96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大電力提案

前次會議未決議議題

(一)如下圖所示之產品，內有T5 28W 燈管及電子元件電路(類似電子式安定器)外罩玻璃管一體成型無法單獨更換燈管。使用時可安裝於裝有傳統式安定器的燈具(FL 36W)，該產品欲辦理驗證登錄請問其適用標準為何？

(二)若適用CNS13755(電子式安定器)，產品本身功率因數為0.95，測試時搭配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功率因數為0.90，結果造成功因過補償使得功率因數為0.366，測試結果不合格。(CNS13755 電子式安定器的功率因數需大於0.95)代理商提問於測試時是否可以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進行測試，並於產品標示標籤上註明”限專業人士使用”，說明書安裝方法說明上註明”需將傳統式安定器燈具的進相電容器拆除”的方式來限定使用者，以符合安規要求？



**決議：**移請第三組專案辦理。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三組

省電燈泡CNS14125(96.5.14)版次，已於97年1月21日公告新版，99年1月1日實施。

三組將發文通知各分局召回已發證之舊版標準證書，修正證書效期至98年12月31日止。

**【97.03.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20480號】**（97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三組

本組已於97年1月21日以經標三字第09730000451號函，告知本局第六組及各分局將97年1月21日以經標三字第09730000450號發布令轉知相關廠商，請配合辦理。通知廠商將現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依九十六年五月十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CNS 14125「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完成換發新證。

97年1月21日以經標三字第09730000450號發布令：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之國家標準 CNS 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執行相關商品檢驗；現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依九十六年五月十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完成換發新證。

【97.05.0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31840號】（97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

依據 97年3月24日經標三字第09730001700號書函: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之螢光燈管，如經市場檢查發現有色溫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之情事，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廢止該證書並限期回收改善。

【97.06.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42140號】（97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導事項

### 第三組

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已列入應施檢驗範圍，螢光燈管如屬一般照明使用者，應依國家標準CNS691 「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執行檢驗。依現行該國家標準對於色溫之規定，屬晝光色光源者，應標示「D」，且其色溫實測值應在 5700-7100K範圍內；若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標示「D」，但色溫經實測值為 7800K或 10000K，則均不符國家標準規定。7800K或 10000K之螢光燈管若非屬一般照明用，而係提供戶外或特殊照明使用(例如防爆燈、水族照明專用燈)，則非屬應施檢驗範圍；惟應於產品型錄及中文使用說明書明列所指定之用途及適用場所，以避免消費者誤用。

【97.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97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議題

### 針對串接型燈具產品申請驗證登錄提出問題



接頭部(兩端相同)

1.具兩邊都是公頭可否申請或一公一母才可以申請？2.接頭部分檢驗標準？3.接線為已登錄之分離式電源線組改造，是否需隨產品測試？測試標準？

### 決議：

- 1.皆可申請，若為兩邊公頭，未接電源一端須設計用工具方能開啟。
- 2.因尺寸不符相關標準，不可使用。
- 3.已認證之電源線組依CNS14335標準評估即可。

新竹分局議題

緊密型螢光燈管(CNS14576)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分類原則及測試項目型式分類：區分為起動器非內藏式及起動器內藏式。

測試項目及報告：1.新申請：(1)新申請案若有2個(含)以上額定消耗功率者，其最高功率、最低功率，需分別出具全項測試試驗報告，其餘產品執行系列加測，分別出具系

列加測試驗報告，加測項目如下表B列；惟執行系列加測產品如有與全項測試產品不同燈管種類或燈帽之情形者，則各不同燈管種類或燈帽產品另需擇一依下表D列或E列執行加測。2.登錄後系列增加：(1)增加系列需執行系列加測，加測項目如下表B列，出具系列加測試驗報告。(2)增加系列若其額定消耗功率非原登錄型式（含系列）消耗功率範圍內，則須出具全項測試試驗報告，如下表C列。(3)增加系列若有與原登錄型式（含系列）之燈帽不同者，系列加測項目如下表D列，出具測試試驗報告。(4)增加系列若有與原登錄型式（含系列）之燈管種類不同者，系列加測項目如下表E列，出具測試試驗報告。(5)型式、系列申請皆須作標示檢查。

測試項目表

測試項目	全測項目 (A)	系列加測 項目 (B)	功率非登 錄內 (C)	燈帽不同 (D)	燈管種類 不同 (E)
構造	√		√	√	√
尺寸及燈帽	√		√	√	√
燈帽黏著強度	√		√	√	
起動	√	√	√	√	√
初期特性試驗-管功率	√	√	√	√	√
初期特性試驗-管電流	√	√	√	√	√
初期特性試驗-全光束	√	√	√	√	√
光源色	√	√	√	√	√
演色性	√	√	√	√	√
發光效率	√	√	√	√	√
光束維持率試驗	√		√		
燈帽絕緣電阻	√		√	√	
燈帽耐電壓	√		√	√	
*燈帽絕緣物耐熱試驗	√		√	√	
*燈帽絕緣物耐燃試驗	√		√	√	
標示檢查	√		√	√	√

有註明\*之測試項目於執行上表(A)、(C)、(D)列測試時，申請者可提供材質證明由試驗單位評估絕緣物材質是否相同，決定是否需另外加測。



決議：如上所述型式試驗分類原則及測試項目型式分類。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98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第六組提案

本局與能源局共同辦理97年用電器具取購樣檢驗案其中螢光燈管編號12發光效率]與螢光燈泡編號6及10功率不符合標準，因屬2只樣品中僅1件不符合，98年6月25日「本局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用電器具取購樣檢驗結果發布事宜」會議主席王副局長裁示由7月份一致性會議討論再取購樣件數及符合判定方式。

決議：再取購樣2只樣品檢驗，2只樣品皆須符合標準要求。

【98.08.13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60570號】（98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新竹分局提案

本局市購小夜燈，耐熱測試因本局與指定實驗室執行檢驗溫度認知上有所差異，造成不合格，其後續處理是否可以比照：家電產品「因未使用雙重被覆電源線CNS3765造成不符合」，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於撤銷時另定向後失其效力之日期，考量小夜燈消耗瓦數非常小，且為該項目未有立即之危險，提請討論。

決議：

- 1.請本局各分局調查並回報小夜燈驗證登錄案件資料後回報第三組王技士怡盛彙整。
- 2.請第三組召開產品驗證工作會議討論。

【98.08.13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60570號】（98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公告事項

台南分局

#### 室內照明燈具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用途及構造	光源	電路設計	防電擊保護等級
1.吸頂燈、壁燈、吊燈、線吊燈	1.白熾燈、鹵素燈	電路基本設計相同（如：傳統式安定器與電子式安定器應分開）	1.I類
2.桌燈、檯燈、立燈、夾燈	2.複金屬燈		2.II類
3.嵌燈	3.熱陰極螢光燈		3.III類
4.神明燈	4.省電燈泡		
5.其他（小夜燈）	5.冷陰極螢光燈		
	6.LED燈		
	7.LVD無極燈		

註：

- 1.以上分類原則，係依91.01.08 電器產品檢驗一致性研討會提案二之結論，另加入部分以加底線方式註記。
- 2.基本設計「使用型態及構造+光源+電路設計+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 3.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 4.適用檢驗標準：固定式一般功能燈具（CNS14335+IEC60598-2-1）  
嵌入式燈具（CNS14335+IEC60598-2-2）  
攜帶式一般功能燈具（CNS14335+IEC60598-2-4）

### 室內照明燈具EMC 報告製作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使用型態	光源	安定器（驅動裝置）	測試方法
1.吸頂燈、嵌燈、吊燈、線吊燈、壁燈 2.桌燈、檯燈、立燈、夾燈 3.神明燈 4.其他（小夜燈）	1.白熾燈、鹵素燈 2.省電燈泡 3.複金屬燈 4.LED 燈 5.熱陰極螢光燈 6.冷陰極螢光燈 7.LVD 無極燈	1.傳統式 2.電子式 3.燈泡內藏式 4.其他驅動控制（電子切換開關）	1.插入損失 2.傳導/輻射 3.傳導
註： 1.基本設計「使用型態+光源+安定器（驅動裝置）+測試方法」相同，才可製作在同一報告中。 2.由試驗室分類製作差異分析表（單一光源規格相同，可歸類在一起，且至少應有1組worst case 數據），同一本報告可允許3種光源規格。 3.使用交流或直流電源之白熾燈或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之白熾燈具，並不會產生電磁干擾。因此視同符合CNS14115 的所有相關規定而不必再行測試，可以不用附免測報告。			

【98.12.01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6310號】（98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符合 CNS 14408「影音及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或 CNS 14336「資訊技術設

備安全通則」標準,且經BSMI認可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mode power adaptor),可否使用於燈具產品(CNS 14335)上?因目前國內無Lab有取得IEC 61558-2-1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and tests for switch mode power supply units and transformers for switch mode power supply units; 2009-06」的認可。

解決方案:在IEC 61558-2-16尚未公告前,懇請同意CNS 14408或CNS 14336認證通過的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adaptor),使用於燈具產品(CNS 14335)上。

#### 決議:

- 1.線性(Linear)式電源供應器或電源轉接器:檢驗標準為IEC 61558-1。
-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接器搭配應施檢驗品目產品,併同包裝銷售時,該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接器可隨同主要產品依相關檢驗標準辦理驗證,不須個別辦理驗證。

【98.12.01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6310號】(98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此樣品(如下圖)為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其燈帽型式非B型燈頭及E型燈頭;CNS14125第1節適用範圍規定『燈帽型式需為E型或B型之螢光燈泡』,往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燈帽型式非B型或E型是否一併適用CNS14125納入強制檢驗?



決議:第三組表示此構造燈泡仍屬CNS14125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燈帽結構應向本局第三組辦理申請專案。

【99.01.05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00820號】(98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第三組議題

有關禎美公司於「99年度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草案〉暨電子收據說明會」中所提問燈具之檢驗方式一案。

說明:業者所提:「燈具僅有一點小改變,再經檢驗又費時,增將檢驗費用,是否有其他方式可解決。」業者主要問題如下:

- 1.結構相同(燈數、燈主體結構均相同),僅玻璃燈罩造型不同者,可否列於同一型號之燈具,或不同型號但以申請核備(免測試)或免核備、免測試。
- 2.對於同系列的燈具,若多燈數已取得驗證登錄,其少燈數之燈具,是否可簡化檢驗或免測試。
- 3.若同燈數同構造,僅燈泡總類或瓦特數(消耗功率)不同(低於原登錄燈具最大消耗功率),可否免測。
- 4.系列型號可否群組標示於相關系列燈具商品上。例如:個別型號A-1, A-2, A-3,在所有系列燈具之中文標示上可否標示A-1~3。

## 決議：

- 1.玻璃燈罩造型不同者應分類不同型號，依實際商品由實驗室判定是否需測試。
- 2.少燈數之系列燈具，由實驗室判定與主型式差異下簡化測試項目。
- 3.同燈數同構造，採用較低光源的鎢絲燈泡可EMI免測試，但若採用省電燈泡須再測試EMI項目。
- 4.個別型號應標示清楚，不同意採用概括性標示。

【99.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4380號】（99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三組

懸吊式燈具依本體或說明書的使用功能判定為室內照明燈具或水族箱用燈具，若其懸吊式燈具為水族箱用照明燈具，則其商品驗證標準為CNS 14115、CNS 14335 和IEC 60598-2-11，若為室內照明用燈具則依燈具種類（嵌燈、線吊燈、桌燈．．．等），配合現行公告CNS 14115、CNS 14335 和IEC 60598-2-1~4 等系列標準驗證。

【99.05.24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8410號】（99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 水族箱燈具商品型式分類原則

水族箱燈具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使用型態	光源	電路設計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非浸水式燈具 2. 浸水式燈具	1. 白熾燈、鹵素燈 2. 複金屬燈 3. 熱陰極螢光燈 4. 省電燈泡 5. LED 燈 6. 其他	電路基本設計相同 (如：傳統式安定器與電子式安定器應分開)	1. I 類 2. II 類 3. III 類
註： 1. 基本設計「使用型態+光源+電路設計+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水族箱燈具 EMC 報告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使用型態	光源	安定器（驅動裝置）	測試方法
1. 非浸水式燈具 2. 浸水式燈具	1. 白熾燈、鹵素燈 2. 複金屬燈 3. 熱陰極螢光燈 4. 省電燈泡 5. LED 燈 6. 其他	1. 傳統式 2. 電子式 3. 燈泡內藏式 4. 其他驅動控制 (電子切換開關)	1. 插入損失 2. 傳導/輻射 3. 傳導
註： 1. 基本設計「使用型態+光源+安定器（驅動裝置）+測試方法」相同，才可製作在同一報告中。 2. 由試驗室分類製作差異分析表（單一光源規格相同，可歸類在一起，且至少應有 1 組 worst case 數據），同一本報告可允許 3 種光源規格。 3. 使用交流或直流電源之白熾燈或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之白熾燈具，並不會產生電磁干擾。因此視同符合 CNS 14115 的所有相關規定而不必再行測試，可以不用附免測報告。			

【99.08.3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66440 號】（99 年 7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台南分局提案

本課審查達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局轄區燈具類工廠)驗證登錄申請案，以舊證書直接取代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新案。經比對舊安規報告，發現其中某型號之電路結構，與原先安規測試報告不同，本課通知補做安規差異性報告。廠商表示：原核發安規報告之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已裁撤，因此，無法找原實驗室作系列差異報告，若要找他家實驗室，又要全案重新出整份完整報告，勢必要花一筆錢，對廠商造成負擔且有失公平。

### 台南分局意見：

- (1) 若有指定實驗室願意承接該案，可由其他家實驗室延續原報告出具系列差異報告。惟實驗室須確保該型號或增列後之產品符合標準，並對該型號或增列後之產品負全責。
- (2) 若無指定實驗室願意承接該案，可由本局延續原報告出具系列差異報

告。

**決議：**由台南分局第一課主動與廠商聯繫處理安規測試報告問題。

**【99.09.28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75060號】**（99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SGS提案

110V 與 220V 之螢光燈管/LED 燈具，外觀構造相同或類似，但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不同，供不同電壓使用，這樣的燈具是否可放在同一份測試報告及放在同一份證書裡（全電壓式驅動器除外）？目前家電測試，不同電壓是分開的測試報告，分開申請。上述如果可以的話，是否EMC 及安規都需要對這些燈具分別進行評估測試？

提案建議：搭配不同電壓使用不同的安定器/LED 驅動器，應該分別進行評估測試，各別出具測試評估報告，並分別發行證書。

**決議：**

1. 螢光燈管和LED 為不同光源，不可為同一系列。
2. 同型式燈具電壓110V，220V 可為同一系列，若其型式燈具為相同消耗電功率，需以110V 為主型式，220V 為系列型式；若非為相同消耗電功率，需以較大消耗電功率者為主型式。

**【99.11.23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91560號】**（99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第三組：

水族燈具區域性差異會議記錄：

依本局第三組99年12月29日研商「水族箱燈檢驗事宜」開會會議紀錄擬同意訂定國際電工標準IEC 60598-2-11 之區域差異，增列第11.6.5 節內容如下：小於30W 使用緊密型螢光燈管之燈具，得使用功率因數0.5 以上及電流總諧波失真120% 以下之電子式安定器。

有關上述區域差異內容，配合水族箱燈實施檢驗之時程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

**【100.2.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12180號】**（100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 宣告事項-第六組：

依據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經標三字第09930006950號函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水族箱用燈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至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電氣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9405.40.9 0.00.6D	水族箱用燈	CNS 14335 (88年版)、 IEC 60598-2-11 (2005-05)	CNS 14115 (9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 三)

其他檢驗規定：

一、水族箱用燈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代理商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期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100.2.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12180號】（100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導事項-新竹分局:

LED 燈泡、螢光燈管、省電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等光源商品，報驗義務人提出標示變更，如功率、發光效率等，為符合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本局商品後市場管理，在商品完全未變更前提下，更改本體或包裝標示內容，請報驗義務人必須透過原測試驗室評估並應以系列方式申請。

【105.01.27經標六字第10560003320號】（105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